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在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高允斌

俞汉青

李晓慧

日期： 2012 年 7 月 29 日